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7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慧瓊

被告 宏旭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瑛

被告 洪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旭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張淑瑛、洪旭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宏旭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1月1日止，尚積欠47萬1,8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
02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05 定書、借據、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06 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
07 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
08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40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徐子偉